



联合国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GENERAL

A/CONF.166/PC/28
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5年1月16日至28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事项	1 - 14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2	3
B. 出席情况	3 - 7	3
C. 主席团成员	8	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 13	4
E. 文件	14	5
二、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2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 会议的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15 - 16	5
三、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状况	17 - 18	6

目录(续)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四、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宣言草 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19	- 27	6	
五、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临时议程工作安 排	28	- 37	8	
六、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8		9	

附 件

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10
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7

一、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1995年1月16日至28日,筹备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了5次全体会议(第1至第5次)。第一工作组举行了19次会议,而第二工作组举行了4次会议和几次非正式会议。

2. 筹备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出席情况

3. 以下国家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4. 以下联合国单位和计划署出席了会议：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5. 以下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6. 以下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署、加勒比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南太平洋委员会。

7.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列席了会议。

C. 主席团成员

8.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仍然在任：

主席： 胡安·索马维亚(智利)

副主席： 澳大利亚、喀麦隆、丹麦(当然成员)、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波兰和津巴布韦、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1月16日，筹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A/CONF.166/PC/24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2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状况:
 - (a) 信托基金;
 - (b) 新闻方案。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6.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核可了A/CONF.166/PC/L.24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11. 筹备委员会又在第1次会议上设立两个工作组来审议议程项目4,并指定主席胡安·索马维亚先生(智利)为第一工作组主席,副主席科斯·里赫勒(荷兰)为第二工作组主席。
12.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同意给予政府间组织美洲开发银行观察员地位。
13. 1月18日,筹备委员会第2次会议同意给予以下另外两个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亚洲开发银行和南太平洋委员会。

E. 文件

14. 筹备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二。

二、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2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15. 1995年1月16日,筹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委员会面前有秘

秘书处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说明(A/CONF.166/PC/11/Add.2和3)。

1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在中国、突尼斯和古巴代表发言后,决定认可文件A/CONF.166/PC/11/Add.2和3所列的非政府组织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但没有出席的国家和人民的组织除外(见附件一,第3/1号决定)。

三、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状况

17. 1995年1月16日,筹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1994年9月以来首脑会议秘书处进行的筹备活动的最新情况(A/CONF.166/PC/25);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10月7日至9日在北京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ONF.166/PC/26);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10月28日至30日在斯洛文尼亚布莱德举行的社会进步的伦理和精神方面问题讨论会的报告(A/CONF.166/PC/27);

18.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四、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宣言草案 和行动纲领草案

19. 1995年1月23日和28日,筹备委员会第3次和第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两份说明,一份内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A/CONF.166/PC/L.22),一份内载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向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文件(A/CONF.166/PC/20/Add.12-19)。

20. 1月23日筹备委员会主席在第3次会议上发了言。筹备委员会副主席科斯·里赫勒先生(荷兰)也发了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22. 在1月28日,筹备委员会第5次会议的面前有A/CONF.166/PC/WP.2和Add.1和A/CONF.166/PC/CRP.5和Add.1-3号文件,内载根据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举行的协商结果对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作出的订正案文以及这方面的修正案的非正式文件。

2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伯利兹、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印度、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贝宁、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埃及、阿尔及利亚、津巴布韦、中国、危地马拉、缅甸和安道尔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委员会副主席里赫勒先生(荷兰)也发了言。

24. 筹备委员会接着核可了在讨论中经口头修正的载于A/CONF.166/PC/WP.2和Add.1和A/CONF.166/PC/CRP.5和Add.1-3号文件的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以及载有这方面的修正案的非正式文件,并决定同另外的提案一起提交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2)。

25. 在讨论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对宣言草案承诺8,分段(1)和行动纲领草案第79(c)段有保留。美国代表团又表示它将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提案。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在讨论期间表示首脑会议应审议以下几点:

(a) 在草案文件中有许多意见具有评判性质,并对各国的法律造成影响;

(b) 文件中的用语不应同《联合国宪章》内的用语相抵触;

(c) 首脑会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各有不同,并应充分尊重各国人民不同的宗教和伦理价值、文化背景和哲学信念。(这一发言是根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行动纲领》第1.11段作出的。)

27. 秘鲁代表认为,尚待通过的首脑会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内的用语与《秘鲁宪法》规定和保护的对受孕起的生命权利不相抵触。

五、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28. 筹备委员会1995年1月18日和28日第2次和第4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

29. 1月18日,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在第2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就首脑会议的工作安排发了言:丹麦、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乌干达、埃及、加拿大、也门、塞内加尔、哥斯达黎加、巴西、委内瑞拉、伯利兹、阿尔及利亚、津巴布韦和布隆迪。

31.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又在第2次会议上答复了讨论期间所提出的问题。

32. 在1月27日第4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兹比格涅夫·弗洛索维兹先生(波兰)介绍他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A/CONF.166/PC/L.26)。

33.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贝宁、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肯尼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巴西、伯利兹、马达加斯加、孟加拉国和苏丹。

3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和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答复了会上提出的问题。

35. 筹备委员会接着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3/3)。

36. 下列各国代表和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就首脑会议的技术性安排发了言:保加利亚、埃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伯利兹、丹麦、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和肯尼亚。

37. 筹备委员会又在第4次会议上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6条选举27人担任首脑会议副主席(决定案文见附件一,决定3/4)。

六、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8. 1995年1月28日筹备委员会第5次会议听取了肯尼亚、蒙古、苏里南和加蓬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的发言,然后通过了其载于A/CONF.166/PC/L.25号文件的报告草案。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1. 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2所载非政府组织 参加会议的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1995年1月16日,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核可A/CONF.166/PC/11/Add.2和3号文件所列的非政府组织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但没有出席的国家和人民的组织除外。

3/2. 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1995年1月28日,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次会议核可了在讨论期间经口头修正的载于A/CONF.166/PC/WP.2和Add.1和A/CONF.166/PC/Add.1-3号文件所载的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并决定连同另外的提案一起提交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3/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a)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国家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b) 考虑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0号决议,其中回顾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首脑会议,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前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举行一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派的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的会议;

(c) 注意到按照议事规则第46条,首脑会议可能必要时设立主要委员会;

(d) 建议在首脑会议上的发言不得超过七分钟,但有一项了解,即演词全文可以书面分发;

(e) 感谢为了调集自愿捐款以支助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而对秘书长所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捐献的政府,并且要求所有国家、公共和私人组织以及个人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踊跃参加首脑会议;

(f) 建议首脑会议通过本决定所附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附件一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临时议程

1. 开幕仪式。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非主席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7. 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8. 普遍交换意见。
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
10. 通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
11. 通过首脑会议报告。

* 主要委员会主席由全体会议选出,主要委员会非主席的主席团成员由主要委员会选出。

附件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为作出下面附录所载的工作安排起见,将适用以下准则:

(a) 3月6日至12日所作的发言将限定7分钟、较长的发言可以书面分发。每个政府在首脑会议上可发言两次;

(b) 在3月6日至10日期间,将普遍交换意见,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派的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可发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总干事以及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按照首脑会议议事规则也可以发言;

(c) 有人建议在每天普遍交换意见时所作的发言应特别强调以下工作安排所列的具体主题,但有一项了解,即除这些主题外,发言人在其讲话中可论述首脑会议议程上的任何题目;*

(d) 1995年1月1日,秘书处将公布普遍交换意见(3月6日至10日)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3月11日至12日)的发言者名单;

(e) 凡在普遍交换意见(3月6日至10日)发言者名单上登记的发言者,应指出他们想在哪个(主题)会议发言;

(f) 3月11日至12日,通常将由秘书处按照既定程序所编制的发言者名单上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言;

(g) 首脑会议的时间通常是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 有一项了解,即时间表有必要按照秘书处所登记的要求加以调整。

附录

工作安排

(a) 3月6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一) 开幕仪式
- (二) 通过首脑会议的议程*
- (三) 开始普遍交换意见

(b) 3月6日,下午3时至6时

继续普遍交换意见

3月6日普遍交换意见的拟议主题:

“有利社会发展的环境”

(c) 3月7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继续普遍交换意见

下午3时至6时

3月7日普遍交换意见的拟议主题:

“消灭贫穷”

(d) 3月8日

3月8日(国际妇女日)普遍交换意见的拟议主题:

“性别观点:加强妇女参与社会进步和发展”

* 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以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在3月6日至10日进行普遍交换意见时,主要委员会将视情况需要安排其工作。

(e) 3月9日

3月9日普遍交换意见的拟议主题:

“生产性就业和减少失业”

(f) 3月10日

3月10日普遍交换意见的拟议主题:

“社会融合”

“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

(g) 3月11日,上午10时至11时

欢迎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仪式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言

(h) 3月12日,上午10时* 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言

下午7时至9时

通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及首脑会议报告。闭幕词。

* 如3月12日当日的发言次数较多,可于上午9时举行早上的会议。

3/4. 选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副主席

1995年1月27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6条,首脑会议将选举二十七名副主席,其中七名来自非洲国家、六名来自亚洲国家、三名来自东欧国家、五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六名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

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编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66/PC/11/ Add.2和3	2	秘书处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说明
A/CONF.166/PC/20/ Add.12-19	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文件
A/CONF.166/PC/24	1	临时议程
A/CONF.166/PC/25	3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1994年9月以来首脑会议秘书处进行的筹备活动的最新情况
A/CONF.166/PC/26	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10月7日至9日在北京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A/CONF.166/PC/27	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10月28日至30日在斯洛文尼亚布莱德举行的社会进步的伦理和精神方面的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A/CONF.166/PC/L.22	4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u>编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66/PC/L.23 和Add.1	1	秘书处关于政府间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和首脑会议的工作情况的说明
A/CONF.166/PC/L.24	1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说明
A/CONF.166/PC/L.25	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A/CONF.166/PC/L.26	5	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兹比格涅夫·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166/PC/CRP.4 和Add.1	4	协商小组给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66/PC/CRP.5 和Add.1-3	4	协商小组给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66/PC/WP.2 和Add.1	4	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第五章。

- - - - -